

歷代倫理學文獻輯刊

吳平 葉憲允 張藝繽 編

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吳平 葉憲允 張藝繽 編

歷代倫理學文獻輯刊

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顏續等輯錄

遺訓存略二卷

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凝善堂刊本

第九冊目錄

遺訓存略二卷 (清)顏續等 輯錄 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凝善堂刊本 一

卷上 一五

卷下 二二五

附當時筆錄口述 四三一

養生保命錄 佚名 撰 民國八年(1919)上海文寶書局石印本 四五七

遠色編 四七三

好色必不壽 四七三

好色則精神衰弱必不能辦事 四七六

色念尤足傷身 四七九

好色必多疾病 四八二

好色則子孫必不蕃昌 四八三

夏冬尤須固精	四八五
尤須謹避時日	四八九
尤宜謹守限制	四九五
父母必管教子弟節慾	五〇〇
妻必勸夫節慾	五〇二
好色必死	五〇四
少年中年俱以節慾爲本	五〇八
得意時不可不節慾	五一〇
失意時不可不節慾	五一一
仕宦者不可不節慾	五一二
治生者不可不節慾	五一四
坤道尤不可不節慾	五一五
節慾須先清心	五一六
節慾尤須淡意	五一八
節慾斷慾以早爲貴	五二〇
附好色辯惑	五二三
戒淫歌詳注	五二五

附勤觀善書說	五四一
戒挾妓貽害說	五四二
勤職業說	五四四
謹交遊說	五四五
念報應說	五四五
有子勿置妾說	五四八
重避嫌疑說	五五二
戒聽婦言	五五六
訓婦要言	五六〇
興家敗家要說	五六五

光緒丙午秋刻



遺訓存略

板存凝善堂

遺訓存略序

先師劉寶臣先生

槐軒高弟也講學

續

家先

後廿有餘年自

先祖而下皆師事焉

續

從游

未十載本不敢僭弟子之班惟念昔人有言太

老師尊而不親且數代一堂

續

尤受恩深重愛

敬臻至不敢自外遂曰吾

師吾

師云爾

師沒後

續

欽承

嚴訓者復十餘年不幸聞知

未行而

先君紫瀾公旋棄養耳提面命從此

無人因憶爾時侍坐趨庭親師訓誨靡不言近
指遠入耳通心奈姿性驚下躬行不逮退省之
暇時恐忽忘子充世弟先師之中子以親命
執贄於先君同學有年夙以道義相切劘嘗
約為筆記而合參之未嘗為流播計也積久稍
稍成帙朋輩見而相悅謂此編發明義理賅括
巨細非僅一家之私言凡游當時之門者讀之
不啻一堂晤對狀而續所恆與諸君商榷者亦

多不越乎是傳鈔日夥謠謬方滋何如亟付梨
棗以永而公之且夫續與子充互相師父先
師師 槐軒而獲心傳 先君則師 槐軒而
繼師吾 師以再傳者也其本諸身得而明理
教人要不外性道文章倫常日用之端淵源一
貫炳日星矣惟續等撫拾唾餘厓略所存豈能
罄高深之萬一而或隨時筆述或事後追繕時
過境遷其言有可以確按者即有難以分櫛者

且有簡漏蕪複輕重失指者必一一強正就緒
殊難雖然迴而思之問世良不敢存以私質同
人則猶一家之繼述師其意原其迹又何容盡
謝使去耶商之子充亦為首肯乃略刪葺授刊
之統名曰遺訓存略蓋不沒其實之意云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秋九月富順顏續謹序

遺訓存略擬序

遺訓存略者存

先父

先師之訓而皆出於

退私時所竊鈔者也編分上下書晉與顏子淑

槐合成之上編之訓多出於先父下編之訓

多出於先師其旨果無謬於先父先師

而悉合於道歟書與顏子均未敢必也向惟秘

之枕中時展讀以資警惕同人見而悅之慙慙

付梓書與顏子既自愧有聞未行而終不忍沒

也乃亦因之竊維 先父以道教人數十年而
我生不辰成童後 父即棄養嗣從 先師十
餘年離合不常如有立而 師復歸道山綜前
後計之不過二十餘年耳此二十餘年中始而
冥頑再而恍惚進而縱逸而怠荒既而過庭侍
坐稍知耳提面命之有益身心而歲月不留老
成竟逝坐使草木無知之質失所依附萍浮梗
泛而無能自直於蓬蒿嗚呼可勝痛哉雖然向

使書而早克自立也一言可以終身行之即為
世法謂先父先師至今存可也惟不能爾
而徒讀父書空傳師說不幸而父師見
背得借口於無憑浸假而父與師住世長
年而因循依然如故其所由上答者自問終居
何等耶然則非知之艱行之維艱書與顏子存
遺訓歟其存遺恨也多矣誠由遺訓而力行焉
擴充焉蘄無恨於先父先師而有以為之

嗣續是書與顏子所禱祀而求者也尤所望於
同人於同人之刊是集也感而序之投筆而起
不知所云

光緒歲在柔兆敦牂之亥月眉州劉書晉謹序

凡例

一是書宗旨不外四子六經及發明槐軒而眼前隨事指點親切觸目警心更便於身體力行故同人贊成之

一是書為續等語錄或當時隨聽隨記或事後追憶補錄謹存遺訓什佰之一二其於事理有欠融會貫通處皆記者淺陋之過不得以咎前人

一年月稍久先師之訓有可確記者有難分指者大要前半先師言多而亦有先君之言後半先君言多而亦有先師之言故合刊而統名之